<del>- JCH</del>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本 次 ル 単 か き か ユー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1 of 24

#### 1. 目的

本標準作業程序旨在提供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了解如何使用初審審查意見表,初審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AF01-010/02.0】、【附件二 AF02-010/02.0】、【附件三 AF03-010/02.0】與【附件四 AF04-010/02.0】,其設計在於使審查程序標準化,並易於記錄申請案的審查意見。

#### 2. 依據

依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條例」、「人體研究法」、「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人體研究暨受試者保護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3. 適用範圍

- 3.1 此標準作業程序適用於所有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初審審查作業,依據計畫 書或相關資料內之資訊進行初審,並將意見填寫於初審審查意見表。
- 3.2 主審委員的審查結果及意見,應記錄於初審審查意見表中。

#### 4. 職責

- 4.1 主審委員:於收到 HRPMS 系統自動發出之「是否同意審查」通知信後,主審委員應於時效內,登入 HRPMS 系統點選是否同意審查及是否須利益迴避。在 同意審查並確認無須利益迴避後,主審委員應將評審意見及決議,記錄於初 審之電子審查表中,並於確認審查表內容填寫完整後,點選送出,回傳給行政執行秘書。
- 4.2 行政執行秘書:於收到 HRPMS 系統自動發出之「待彙總初審意見」通知信後,應立即登入 HRPMS 系統,彙總主審委員回傳之初審意見,確認初審意見 填寫完整與審查決議無誤後,點選送出,通知試驗主持人、該案授權之代理人或試驗委託廠商。

#### 5. 細則

#### 5.1 審查申請案

- 5.1.1 審查各類別案件之審查要點悉依循「SOP/009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與作業綱領」,包括:設計與執行方面、潛在受試者招募方面、受試者之照護方面、受試者隱私之保護方面、受試者同意方面、受試者同意書之取得程序及內容、得免除受試者知情同意(含事先簽署同意書)之程序、加強保護易受傷害受試者等。
- 5.1.2 主審審查委員、獨立諮詢專家須於初審審查表內,依各項審查要點予以審查,視需要於審查意見欄加註說明。

#### 5.2 彙整審查意見

5.2.1 簡易審查案件需於初審完成後,由行政執行秘書彙整各主審委員及獨立諮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压准儿业的产业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2 of 24

詢專家之審查意見,並將審查意見彙總表由 HRPMS 系統通知試驗主持人、該案授權之代理人或試驗委託廠商。

- 5.2.2 一般審查不需送衛福部核定之案件需於初審完成後,由行政執行秘書彙整各主審委員及獨立諮詢專家之審查意見,並將審查意見彙總表由 HRPMS系統通知試驗主持人、該案授權之代理人或試驗委託廠商,進行會議前之回覆作業。
- 5.2.3 一般審查需送衛福部核定之案件,於初審完成後,直接提至會議審議。待 會議審議後,將會議決議以 HRPMS 系統通知試驗主持人、該案授權之代 理人或試驗委託廠商,進行會議決議之回覆作業。
- 5.3 如為會議審查案件,另依會議舉行相關作業程序進行(SOP/021)。

#### 6. 流程圖

7. 附件

7.1 附件-AF01-010/02.0 一般審查需送衛福部核定案件/一般審查不需送衛福部核 定案件審查表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主席、委員、行政執行秘書

7.2 附件二 AF02-010/02.0 追認審查案件審查表

7.3 附件三 AF03-010/02.0 簡易審查案件審查表

7.4 附件四 AF04-010/02.0 免審案件審查表

(2) 非會議審查案件如通過則呈報主席;

(3) 非會議審查案件未通過者續進行複審、三審

7.5 附件五 AF05-010/02.0 審查意見回覆表

主任委員:

<b>July</b>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 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5 14 11. Ill on it is it.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3 of 24

附件一, AF01-010/02.0

##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表(初審意見)

(一般審查雲送街福部核定案件)/(一般審查不雲送街福部核定案件)

IRB 案别	一般番鱼需达纲個部核及条件)/(一般番鱼不需 :申請編號:	
送審類別		
計畫名和	<b>弟:</b>	送審文件查詢
主持人	: 院區機構:	相關案件查詢
利益迴遊	<b>辩言告:</b>	
	文一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同意	、審查:□同意  □不同意	送出
序號	審查要點	審查意見
1	計畫摘要	
	□完整 □不完整	
2	試驗目的 □明確 □不明確	
3	試驗方法 ※非醫療專業委員得不填寫	
	研究計畫內容是否需事先接受院區臨床試驗中心輔導(如:	
	中摘、計畫書撰寫)後再送本會審查?須事先接受輔導再送審	
3-0	(請在右方意見欄具體說明需輔導 之方向或內容) □否	
	□_'台   □不適用	
	受試者資格、數目的適當性	
3-1	□適當 □不適當 □不適用	
3-2	納入/排除條件	
3 2	□適當 □不適當 □不適用	
3-3	試驗設計及進行方法 □明確□不明確 □不適用	
	試驗期限及進度	
3-4	□適宜 □不適宜□不適用	
3-5	追蹤及復健計劃	
3-3	□適宜 □不適宜□不適用	
3-6	评估及統計方法	
	□適宜 □不適宜□不適用 選擇對照組之合理性	
3-7	□適宜 □不適宜□不適用	
3-8	受試者招募的公平性	
3-8	□適宜 □不適宜□不適用	
4	受試者同意書	
	計劃符合免除受試者知情同意(含事先簽署同意書)之程	

<b>₽</b>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5 14 11 11 cm de de 1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4 of 24

	序(如病歷回溯),本項目若選擇『是』,項目 4-1~4-15 得	
	不填寫 □是 □否	
	※若填寫選擇『是』(符合免除受試者知情同意),請確認是	
	否為以下哪一種情形,若有其他審查意見,請另說明:	
	□免除書面知情同意	
	□免除知情同意	
	□緊急醫療試驗/研究免除事前知情同意	
	□未成年人之試驗/研究免除其父母同意	
4-1	試驗目的、試驗方法與程序說明之內容	
	□適宜 □不適宜	
4-2	可能產生副作用及危險說明	
	□明確 □不明確	
4-3	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說明	
	□明確 □不明確 □不適用	
4-4	預期試驗效果說明	
	□適宜 □不適宜	
4-5	緊急狀況之處理說明	
	□明確 □不明確 □不適用	
4-6	24 小時聯絡電話	
	□有  □無	
4-7	受試者因參與試驗而致損害之補償與治療應合理並載明	
	□是 □否	
4-8	受試者之補助(車馬費/營養費)發放時間點、發放方式、金額	
	的合理性	
	(補助金額不可有誘使受試者參加研究之嫌、金額較高的補	
	助應分階段發放)	
	□適宜 □不適宜□不適用	
4-9	受試者隱私和個人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適宜 □不適宜	
4-10	受試者資料保密的方式	
	□適宜 □不適宜□不適用	
4-11	退出條件說明	
	□適宜 □不適宜□不適用	
4-12	檢體處理方式及保存期限是否得宜	
	□是 □否 □不適用	
4-13	取得受試者同意書的步驟	
	□適宜 □不適宜	
4-14	行使同意人是否合法合理	
	□是  □否	
4-15	受試者同意書是否口語化、簡單易懂,國三程度可了解	
	□是  □否	
※項次5	~8 非醫療專業委員得不填寫	
5	研究工具(如:問卷量表)	
	□是 □否 □不適用	
6	病歷記錄格式	

<b>₽</b> JCH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压准化业企产业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5 of 24

	□是 □否 □不適用	
7	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學經歷及所受訓練資料	
	□適宜 □不適宜	
8	相關文獻	
	□已提供 □未提供/不充足	
9	DSMB/DSMP 之審查	
9-1	是否需設立 DSMB/P	
	(多國多中心之試驗案需有 DSMP 計畫)	
	□不需設立 □已設立 DSMB □需設立 DSMB	
	□建議設立 DSMB □已有 DSMP □需有 DSMP	
	□已有其他安全監測 □不適用	
9-2	DSMB/P 風險之監測者、監測方式	
	□適宜 □不適宜 □不適用	
9-3	DSMB/P 風險之監測頻率	
	□適宜 □不適宜(請勾選下列選項) □不適用	
	建議頻率更改為:	
	□毎 12 個月	
	□毎6個月	
	□ 毎 3 個月	
	□毎1個月	
9-4	DSMB/P 之其他審查建議:	
	依據國內外安全性通報 (SAE or SUSAR report),隨時注	
	意本院受試者狀況 (in-house subjects)為高風險臨床試	
	驗,必須訂立試驗執行之停損點(受試者退場機制)及條件	
	(early termination/suspension points and rules)須提出額外之	
	受試者保護措施(extraprotectionprocedure),請在右邊說明	
	□不適用	
	□其他:(請在右邊說明)	
10	社區研究之審查	
10-1	本研究內容是否為社區研究?(所謂社區試驗,是指	
	community styudy,如:針對原住民部落族群的試驗計畫	
	等),若選擇「是」,請在右邊說明	
	□是 □否	
10-2	若為社區試驗,是否說明對社區影響與社區協商的過程。	
	(如:原住民之研究,應提到如何跟該部落協商進行該試	
	驗的過程)	
	□是 □否 □不適用	
10-3	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	
	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 □ 是 □ □ □ □ 不適用	
11	其他評論	
11-1	易受傷害受試者(包含:經濟或教育程度弱勢受試者)之額外	
	保護措施是否已足夠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压准儿业企产业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6 of 24

	□是 □否 □不適用	
11-2	研究是否包含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的受試者	
	□是(請加選下列選項) □否	
	1.介入性實驗是否已經過動物試驗或以正常人為受試者的	
	人體試驗:□是 □否	
	2.透過研究獲得的知識將有助於了解對受試者造成影響的	
	疾病或行為:□是 □否	
	3.提供相關的風險評估是否足夠:	
	□是(請加選下列選項) □否	
	□已提供研究納入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受試者之理由	
	□已提供研究過程風險最小化之說明	
	□已提供相關文獻	
	□已提供 DSMB/DSMP	
	□已提供轉介或相關資源,以協助受試者處理任何可預知	
	的危害	
	□已提供當受試者行為認知能力變動時,再次取得同意之	
	步驟	
	□已提供當必要狀況時,受試者撤除同意或終止參與研究	
	時之程序	
11-3	對於受試者行使同意的能力可能改變的評估和保護措施是	
	否合宜	
	□是 □否 □不適用	
11-4	對受試者風險評估是否合宜	
	□是 □否 若選「否」請加選下列選項	
	□提會討論	
	□縮短期中報告頻率:	
	□一年繳交一次	
	□半年繳交一次	
	□三個月繳交一次	
	□其他:(請在右邊說明)	
11-5	是否為涉及高風險程度之研究	
	□是 □否 若選「是」請加選下列選項:	
	□建議提會討論	
	□邀請潛在受試者代表與會,原因:(請在右邊說明)	
	□其他額外保護措施,請說明:(請在右邊說明)	
11-6	研究團隊人員申報之潛在利益衝突項目(包含:主持人費、	
	財務與非財務之利益)是否會影響試驗之進行	
	□是 □否 □不適用	
11-7	招募廣告/海報內容、刊登地點是否合宜	
	□ □是 □否 □不適用	
11-8	其他。如:	
	1.若為基因相關研究,是否符合『藥物基因體學研究之受檢	
	者同意書內容參考指引』、『基因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5 14 11 11 cm de de 1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7 of 24

	規範』,告知基因研究之特殊性及提供受試者必要保護。	
	2. 若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是否有同意文件並符合同意程序。	
	3.若有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是否有	
	研究對象之同意文件及符合同意程序,並檢具國外研究執	
	行機構之擔保書,其內容是否有陳述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	
	定及研究材料的使用範圍。 □是□否□不適用	
11-9	本研究是否需經輻射防護委員會審查	
	□是□否	
11-10	本研究是否需經生物安全委員會審查 □是□否	
11-11	本研究是否需經基因重組委員會審查	
	□是□否	
12	易受傷害族群之審查<屬於易受傷害族群案件必填>(1001 第18項有選的都要填)	
12-1	為回答研究問題,有必要納入易受傷害族群為受試者。 □是□否	
10.0		
12-2	個別受試者可直接因為本研究而受惠,或本研究對於了解	
	或改善受試者的疾患或病況可以提供整體性的知識。	
	□是□否	
12-3	計畫書包含了保護受試者權利與福祉的額外措施。	
	□是□否	
12-4	研究過程不會強迫或脅迫受試者必須參與。	
	□是□否	
12-5	以淺顯易懂用語提供受試者研究相關資訊。	
	□是□否	
12-6		
12 0	看交訊有為字主與員工,	
	非受試者的直接所屬上級主管,並且須使用公開招募如張	
	貼招募文宣之方式進行,不以個別徵詢方式。	
	□是□否□不適用	
12-7	若受試者為經濟弱勢者,報酬不會影響到個人參與研究的	
	自主性。	
	□是□否□不適用	
12-8	若受試者為教育弱勢者,須有方式確保其完全了解臨床試	
	驗/研究同意書。	
	□是□否□不適用	
※經費補	助來自美國 DHHS、NIH、FDA 時,若受試對象為未成年人、	     孕婦及胎兒、生存力不明之新生兒、
	· · · · · · · · · · · · · · · · · · ·	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經費補助來自美國 DHHS、NIH、FDA 時,若受試對象為未成年人、孕婦及胎兒、生存力不明之新生兒、 無法存活之新生兒、無法行使同意之成人及受刑人,請續填審查下列該族群審查項目。(13-16 項依其 I001

<b>₽</b> JGH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8 of 24

18 項受記	(者對象選擇結果顯示)	
13	易受傷害族群-小於 18 歲之未成年人之審查(18 項選擇 3、 4、5、10 顯示此項)	
13-1	已說明納入未成年人之必要性 □是□否	
13-2	研究屬於以下哪一類研究並回答其相關問題:	
	□第 1 類:相當於最小風險(屬於第一類風險)	
	□第2類:超過最小風險,但對受試者有直接利益(屬於	
	第二類風險) □第 3 類:超過最小風險,但對受試者無直接利益,但	
	有助於瞭解受試者之情況(屬於第三類風險)	
	□第 4 類:超過最小風險,且對受試者無直接利益,但	
13-3	研究主題可得到價值的結果。(屬於第四類風險)	
13-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的同意,應採用下列哪一項程序:	
	□將會取得父母一方同意書(適用前題第1,2類研究)	
	□將會取得父母雙方同意書,除非其中一人已身故、身	
	份不明、失能,或無法以合理方式聯絡,或父母雙方只	
	有一人具有照顧監護該未成年人的法律責任。(適用前題	
	第3類研究)	
	□符合免除知情同意的條件,申請免除	
13-4	未成年人受試者的同意,應採用下列哪一項程序:	
	□1.根據年齡、成熟度與心理狀態,會取得7歲或以上有能	
	力表達意願的未成年人同意書	
	<ul><li>□2.某些未成年人不需其同意,請說明哪些人及其符合之理由:</li></ul>	
	□a.根據年齡、成熟度或心理狀態,未成年人無法表達同意	
	意見。	
	□b.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有限,而無法合理進行諮商。	
	□c.研究之介入或程序預期對未成年人之健康或福祉有直	
	接益處,且只能透過研究的程序中獲得。	
	□ d.符合免除知情同意的條件,申請免除	
	<ul><li>□3.所有未成年人皆不需其同意,請勾選符合以下項目並說 明理由:</li></ul>	
	¬¬¬¬¬¬¬¬¬¬¬¬¬¬¬¬¬¬¬¬¬¬¬¬¬¬¬¬¬¬¬¬¬¬¬¬	
	意見。	
	□b.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有限,而無法合理進行諮商。	
	<ul><li>□c.研究之介入或程序預期對未成年人之健康或福祉有直</li></ul>	
	接益處,且只能透過研究的程序中獲得。	
	□d.符合免除知情同意的條件,申請免除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5 16 11. 116 cm de de 1.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9 of 24

14	易受傷害族群-生存力不明新生兒之審查(18項選擇2顯示 此項)	
14-1	已說明納入生存力不明之新生兒之必要性 □是□否	
14-2	已說明本計畫之科學適當性,包含說明已進行臨床前期試驗與相關臨床試驗,且有資料可評估此研究對新生兒的潛在風險	
	□是□否	
14-3	計畫符合以下之一: □a. 該研究預期可提高新生兒的存活率,且達成此目標過程中,所有相關風險已降到最低。	
	□b. 該研究目的為帶來重要且無法使用其他方式獲得的生物醫學知識,且研究對新生兒不會造成額外風險。	
14-4	已說明與研究相關的人員是否參與決定繼續維持新生兒的 生命與否 □是□否	
14-5	父母雙方取得同意之程序,應採用下列哪一項程序: □將會取得父母任一方同意書,除非雙方皆已身故、身份不明、失能,或無法以合理方式聯絡,則會取得其他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將會取得母方之單方同意,不取得父方或其親屬之同意書(適用於當懷孕方式來自於不正當方式,如強姦或亂倫) □符合免除知情同意的條件,申請免除	
15	易受傷害族群-無法存活新生兒之審查(18項選擇2顯示此項)	
15-1	已說明納入無法存活之新生兒的必要性 □是□否	
15-2	已說明本計畫之科學適當性,包含說明已進行臨床前期試 驗與相關臨床試驗,且有資料可評估此研究對新生兒的潛 在風險 □是□否	
15-3	已說明與研究相關的人員是否參與決定繼續維持新生兒的 生命與否 □是□否	
15-4	已說明是否以人工方式維持新生兒的維生機能 □是□否	
15-5	已說明是否會中止新生兒的心跳或呼吸 □是□否	
15-6	已說明研究對新生兒是否造成額外風險 □是□否	
15-7	已說明是否該研究的目的為帶來重要且無法使用其他方式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5 16 11. 116 cm de de 1.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10 of 24

×			
		獲得的生物醫學知識 □ □ □ □ □ □ □ □ □ □ □ □ □ □ □ □ □ □ □	
	15-8	是一否	
	13-6	父母雙方取得同意之程序,應採用下列哪一項程序:(不接受免除知情同意)	
		□將會取得父母雙方同意書,除非任一方已身故、身份	
		不明、失能,或無法以合理方式聯絡	
		□將會取得母方之單方同意,不取得父方或其親屬之同	
		意書(適用於當懷孕方式來自於不正當方式,如強姦或	
		高高)	
	15-9	本同意程序不接受自父母雙方之親屬或其他法定代理人	
		方取得,是否已於受試者同意書上註記	
		一是 一否	
	16	易受傷害族群-孕婦/胎兒之審查(18項選擇1顯示此項)	
	16-1	已說明納入懷孕婦女/胎兒之必要性	
		□是□否	
	16-2		
	10-2	已說明本計畫之科學適當性,包含說明已進行之臨床前試	
		驗(含懷孕動物試驗)及臨床試驗(含未懷孕女性的試驗),	
		且有資料可以評估對孕婦和胎兒的潛在風險	
		□是□否	
	16-3	對胎兒之預期風險是:	
		□ a. 研究雖對胎兒有風險,但對婦女或胎兒的直接益處大	
		於風險。	
		□b. 研究對胎兒的風險極低,且該研究之目的為帶來重要且	
		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生物醫學知識。	
	16-4	- 1.5mm 4.11 克上生 5. 可由 1.1.1.1.1.1.1.1.1.1.1.1.1.1.1.1.1.1.1.	
	10-4	已說明為什麼在達成研究目的的過程中,所有風險發生的 可能性已降到最低	
		□是□否	
		□ 定□ 省	
	16-5	已說明是否會以金錢或其他方式鼓勵受試者終止懷孕	
		□是□否	
	16-6	已說明與研究相關的人員是否會參與決定受試者是否需終	
		止懷孕以及其進行時機、方法與程序	
		□是□否	
	16-7	孕婦和其丈夫取得同意之程序,應採用下列哪一項程	
		序:	
		<ul><li>戶 ·</li><li>□ 將會取得孕婦單方同意書</li></ul>	
		□將會取得孕婦和其丈夫雙方同意書,除非丈夫已身	
		故、身份不明、失能,或無法以合理方式聯絡(適用於	
		當試驗/研究案單獨針對胎兒具直接利益,或主持人自我	
1	l l		1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5 16 11 116 cm de de 1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11 of 24

	評估需要)	
	□符合免除知情同意的條件,申請免除	
17	易受傷害族群-無法行使同意成人之審查(18項選擇限制行 為能力選項者顯示此項)	
17-1	已說明納入無法行使同意的成人的必要性	
	□是□否	
17-2	已說明用以評估個別受試者是否有足夠能力來	
	執行知情同意的方法	
	□是□否	
17-3	已說明研究是否對於受試者造成的負面影響力	
	□是□否	
17-4	已說明取得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人同	
	意的程序	
	□是□否	
17-5	已說明如何及何時評估受試者的認知能力	
	□是□否	
17-6		
	者參與此研究的意願	
	□是□否	
17-7	本計畫是否為治療性研究?□是 □否,請審查是否符合	
	以下各項<註:必須全部符合(含不適用)>: a.研究僅能納	
	入無法親自執行知情同意的受試者才能達到 研究目的: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b.對於受試者可預期的風險低: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C.法規未禁止研究執行:	
	│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d.研究藥品乃用於治療受試者所罹患之疾病或狀況: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e.受試者將會被密切監測: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18	易受傷害族群-受刑人之審查(18項受試者對象選擇13顯	
10.1	示此項)	
18-1	已說明納入受刑人的必要性	
10.2		
18-2	已說明是否受刑人參與研究後,在獄中整體生活條件、醫 療照護、食物與居住品質、收入機會方面可能獲得的好	
	處,其程度大小並不足以影響受試者權衡參與試驗的風險 與益處之能力	
	<u>四</u> 是□否	
18-3	已說明該研究的風險與非受刑人受試者願意承擔的風險	
	相當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5 16 11 116 cm de de 1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12 of 24

	□是□	否	
18-4	已說明! 都是平	監獄內招募受試者的程序對所有受刑人而言是否 等的,且不受監獄機關或其他受刑人的任意干涉,	
		刊人通曉之語言予以解釋	
	□是□>	否	
18-5	已說明	是否每位受刑人都會被事先告知:參與研究並不會	
	影響其何	段釋的資格	
	□是□;	·	
18-6	已說明完照護,認	是否受試者於研究結束後若需要接受追蹤檢查或 式驗人員會針對各受刑人刑期之長短而做好相關準	
	備,且《	會告知受試者。	
	□是□	否	
綜合	評論		
其他	意見		
審查:	結果	□ 同意發給證明 □ 修改後再議	
		□ 修改後發給證明 □ 不同意發給證明 □建	議提會討論
審查	日期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 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5 M 11 M cm de de 1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13 of 24

附件二,AF02-010/02.0

##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表(初審意見)

(追認案件)

			(追訟采什)	
IRB 案	號:		申請編號:	
送審類	[別:		案件類別:	
計畫名	稱:			 送審文件查詢
主持人	:		院區機構:	 相關案件查詢
	員:		回覆日期:	
	]避宣告: 上案件,是否需:	利益迴避: 否	是,原因:	
是	否同意審查:	同意 不同意		送出
序號	審查要點		審查意見	
- \	審查意見			
二、	其他意見			
審查結	:果:	1		
	□ 同意發	給證明		
	□ 修改後	發給證明		
	□ 修改後	再議		
	□ 不同意	發給證明		

<b>P</b> JCH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14 of 24

附件三,AF03-010/02.0

####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表(初審意見)

(簡易審查案件) IRB 案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案件類別: 送審類別: 計畫名稱: 送審文件查詢 主持人:\_\_\_\_\_ 院區機構:\_\_\_\_\_ 相關案件查詢 審查委員: 回覆日期: 利益迴避宣告: 審查此案件,是否需利益迴避: 否 是,原因: \_\_\_\_\_\_ 是否同意審查: 同意 不同意 送出 序號 審查要點 審查意見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簡易審查範圍 1 □是 □否 計畫摘要 2 □完整 □不完整 試驗目的 3 □明確 □不明確 4 試驗方法 ※非醫療專業委員得不填寫 受試者資格、數目的適當性 4-1 □適當 □不適當 □不適用 納入/排除條件 4-2 □適當 □不適當 □不適用 試驗設計及進行方法 4-3 □明確 □不明確 □不適用 試驗期限及進度 4-4 □適當 □不適當 □不適用 追蹤及復健計劃 4-5 □適當 □不適當 □不適用 評估及統計方法 4-6 □適當 □不適當 □不適用 選擇對照組之合理性 4-7 □適當 □不適當 □不適用 受試者招募的公平性 4-8 □適當 □不適當 □不適用 受試者同意書 計劃符合免除受試者知情同意(含事先簽署同意書)之程 序(如病歷回溯),本項目若選擇『是』,項目5-1~5-15得

不填寫 □是 □否

□免除書面知情同意 □免除知情同意

※若填寫選擇『是』(符合免除受試者知情同意),請確認是 否為以下哪一種情形,若有其他審查意見,請另說明:



	□緊急醫療試驗/研究免除事前知情同意	
	□未成年人之試驗/研究免除其父母同意	
5-1	試驗目的、試驗方法與程序說明之內容	
	□適宜 □不適宜	
5-2	可能產生副作用及危險說明	
	□明確 □不明確	
5-3	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說明	
	□明確 □不明確 □不適用	
5-4	預期試驗效果說明	
	□適宜  □不適宜	
5-5	緊急狀況之處理說明	
	□明確 □不明確 □不適用	
5-6	24 小時聯絡電話	
	□有 □無	
5-7	受試者因參與試驗而致損害之補償與治療應合理並載明	
	□是 □否	
5-8	受試者之補助(車馬費/營養費)發放時間點、發放方式、金額	
	的合理性 (補助金額不可有誘使受試者參加研究之嫌、金額較	
	高的補 助應分階段發放)	
	□適宜 □不適宜 □不適用	
5-9	受試者隱私和個人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適宜 □不適宜	
5-10	受試者資料保密的方式	
	□適宜 □不適宜 □不適用	
5-11	退出條件說明	
7.10	□ □適宜 □ □ 不適用	
5-12	檢體處理方式及保存期限是否得宜	
7.12	□是 □否 □不適用	
5-13	取得受試者同意書的步驟	
5-14	□適宜□不適宜□には日本」目エクリク四	
3-14	行使同意人是否合法合理   □ □ 艮 □ □ □ □ □ □ □ □ □ □ □ □ □ □ □ □	
5-15	□天 □1台   受試者同意書是否口語化、簡單易懂,國三程度可了解	
3-13	文訊有问思音及名口語化、简单勿惶,國二程及り了解   □是 □否	
≫頂少り	□尺 □口 6~9 非醫療專業委員得不填寫	
6	研究工具(如:問卷量表)	
	□ □適宜 □不適宜 □不適用	
7	病歷記錄格式	
	□ □適宜 □不適宜 □不適用	
8	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學經歷及所受訓練資料	
	□適宜 □不適宜	
8	相關文獻	
	□已提供 □未提供/不充足	
10	DSMB/DSMP 之審查	
10-1	是否需設立 DSMB/P	
	(多國多中心之試驗案需有 DSMP 計畫)	



	│ │ │	
	□建議設立 DSMB □已有 DSMP □需有 DSMP	
	□已有其他安全監測 □不適用	
10-2	DSMB/P 風險之監測者、監測方式	
	□適宜 □不適宜 □不適用	
10-3	DSMB/P 風險之監測頻率	
	□適宜 □不適宜(請勾選下列選項) □不適用	
	建議頻率更改為:	
	□ □ 毎 12 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DSMB/P 之其他審查建議:	
10 1	「依據國內外安全性通報 (SAE or SUSAR report),隨時	
	注意本院受試者狀況 (in-house subjects)	
	□為高風險臨床試驗,必須訂立試驗執行之停損點(受試	
	者退場機制)及條件(early termination/suspension points	
	andrules)須提出額外之受試者保護措施	
	(extraprotectionprocedure),請在右邊說明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一 <del>八</del> 心·(明在石运机划)	
11	社區研究之審查	
11-1	本研究內容是否為社區研究?(所謂社區試驗,是指	
	community styudy,如:針對原住民部落族群的試驗計畫	
	等),若選擇「是」,請在右邊說明	
	□   □   □     □     □     □	
11-2	若為社區試驗,是否說明對社區影響與社區協商的過程。	
	(如:原住民之研究,應提到如何跟該部落協商進行該試	
	驗的過程)	
	□是 □否 □不適用	
44.5		
11-3		
11-3	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 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11-3	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	
11-3	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 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12	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評論	
12	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評論  易受傷害受試者(包含:經濟或教育程度弱勢受試者)之額外	
12	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是□否□不適用 其他評論 易受傷害受試者(包含:經濟或教育程度弱勢受試者)之額外 保護措施是否已足夠 □是□否□不適用	
12 12-1	<ul> <li>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評論 </li> <li>易受傷害受試者(包含:經濟或教育程度弱勢受試者)之額外保護措施是否已足夠 □是 □否 □不適用 </li> <li>研究是否包含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的受試者</li> </ul>	
12 12-1	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評論 易受傷害受試者(包含:經濟或教育程度弱勢受試者)之額外保護措施是否已足夠 □是 □否 □不適用 研究是否包含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的受試者 □是(請加選下列選項) □否	
12 12-1	<ul> <li>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評論</li> <li>易受傷害受試者(包含:經濟或教育程度弱勢受試者)之額外保護措施是否已足夠 □是 □否 □不適用 研究是否包含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的受試者 □是(請加選下列選項) □否 <ol> <li>1.介入性實驗是否已經過動物試驗或以正常人為受試者的</li> </ol></li></ul>	
12 12-1	<ul> <li>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評論 易受傷害受試者(包含:經濟或教育程度弱勢受試者)之額外保護措施是否已足夠 □是 □否 □不適用 研究是否包含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的受試者 □是(請加選下列選項) □否 1.介入性實驗是否已經過動物試驗或以正常人為受試者的人體試驗: □是 □否</li> </ul>	
12 12-1	<ul> <li>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評論</li> <li>易受傷害受試者(包含:經濟或教育程度弱勢受試者)之額外保護措施是否已足夠 □是 □否 □不適用 研究是否包含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的受試者 □是(請加選下列選項) □否 1.介入性實驗是否已經過動物試驗或以正常人為受試者的人體試驗: □是 □否 2.透過研究獲得的知識將有助於了解對受試者造成影響的</li> </ul>	
12 12-1		
12 12-1	<ul> <li>若涉及特殊、較具爭議性之社區族群研究,是否建議邀請該社區族群之潛在受試者代表給予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評論 易受傷害受試者(包含:經濟或教育程度弱勢受試者)之額外保護措施是否已足夠 □是 □否 □不適用 研究是否包含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的受試者 □是(請加選下列選項) □否 1.介入性實驗是否已經過動物試驗或以正常人為受試者的人體試驗: □是 □否 2.透過研究獲得的知識將有助於了解對受試者造成影響的疾病或行為: □是 □否 3.提供相關的風險評估是否足夠:</li> </ul>	
12 12-1		

<b>₽</b> JCH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5 14 11 116 on a de de 1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17 of 24

	□已提供研究過程風險最小化之說明	
	□已提供相關文獻	
	□已提供 DSMB/DSMP	
	□已提供轉介或相關資源,以協助受試者處理任何可預	
	知的危害	
	□已提供當受試者行為認知能力變動時,再次取得同意	
	之步驟	
	□已提供當必要狀況時,受試者撤除同意或終止參與研	
	究 時之程序	
12-3	對於受試者行使同意的能力可能改變的評估和保護措施是	
	否合宜	
	□是 □否 □不適用	
12-4	對受試者風險評估是否合宜	
	□是 □否 若選「否」	
	請加選下列選項	
	□提會討論	
	□縮短期中報告頻率:	
	□一年繳交一次	
	□半年繳交一次	
	□三個月繳交一次	
	□其他:(請在右邊說明)	
12-5	是否為涉及高風險程度之研究	
	□是 □否 若選「是」請加選下列選項:	
	□ 建議提會討論	
	□邀請潛在受試者代表與會,原因:(請在右邊說明)	
	□其他額外保護措施,請說明:(請在右邊說明)	
12-6	研究團隊人員申報之潛在利益衝突項目(包含:主持人費、	
	財務與非財務之利益)是否會影響試驗之進行	
	□是 □否 □不適用	
12-7	招募廣告/海報內容、刊登地點是否合宜	
	□是 □否 □不適用	
12-8	其他。如:	
	1.若為基因相關研究,是否符合『藥物基因體學研究之受檢	
	者同意書內容參考指引』、『基因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	
	規範』,告知基因研究之特殊性及提供受試者必要保護。	
	2.若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是否有同意文件並符合同意程序。	
	3.若有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是否有	
	研究對象之同意文件及符合同意程序,並檢具國外研究執	
	行機構之擔保書,其內容是否有陳述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	
	定及研究材料的使用範圍。	
	□是 □否 □不適用	
12-9	本研究是否需經輻射防護委員會審查	
	□是□否	
12-10	本研究是否需經生物安全委員會審查	
	□是□否	
12-11	本研究是否需經基因重組委員會審查	

<b>₽</b> JCH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5 14 11 116 on a de de 1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18 of 24

	□是□否	
13	易受傷害族群之審查<屬於易受傷害族群案件必填>(1001 第18項有選的都要填)	
13-1	為回答研究問題,有必要納入易受傷害族群為受試者。 □是□否	
13-2	個別受試者可直接因為本研究而受惠,或本研究對於了解 或改善受試者的疾患或病況可以提供整體性的知識。 □是□否	
13-3	計畫書包含了保護受試者權利與福祉的額外措施。 □是□否	
13-4	研究過程不會強迫或脅迫受試者必須參與。 □是□否	
13-5	以淺顯易懂用語提供受試者研究相關資訊。 □是□否	
13-6	若受試者為學生與員工,研究者或與研究相關的人員不負責評核參與研究之學生的學業表現或員工的工作表現,且非受試者的直接所屬上級主管,並且須使用公開招募如張貼招募文宣之方式進行,不以個別徵詢方式。 □是□否□不適用	
13-7	若受試者為經濟弱勢者,報酬不會影響到個人參與研究的 自主性。 □是□否□不適用	
13-8	若受試者為教育弱勢者,須有方式確保其完全了解臨床試 驗/研究同意書。 □是□否□不適用	
無法存	責補助來自美國 DHHS、NIH、FDA 時,若受試對象為未成年人、 字活之新生兒、無法行使同意之成人及受刑人,請續填審查下列 受試者對象選擇結果顯示)	
14	易受傷害族群-小於 20 歲之未成年人之審查(18 項選擇 3、 4、5、10 顯示此項)	
14-1	已說明納入未成年人之必要性 □是□否	
14-2	研究屬於以下哪一類研究並回答其相關問題:  「第 1 類:相當於最小風險(屬於第一類風險)  「第 2 類:超過最小風險,但對受試者有直接利益(屬於第二類風險)  「第 3 類:超過最小風險,但對受試者無直接利益,但有助於瞭解受試者之情況(屬於第三類風險)  「第 4 類:超過最小風險,且對受試者無直接利益,但研究主題可得到價值的結果。(屬於第四類風險)	

<b>₽</b>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压性化业业和产业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19 of 24

14-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的同意,應採用下列哪一項
	程序:
	□將會取得父母一方同意書(適用前題第1,2類研究)
	□將會取得父母雙方同意書,除非其中一人已身故、身
	份不明、失能,或無法以合理方式聯絡,或父母雙方只
	有一人具有照顧監護該未成年人的法律責任。(適用前題 第
	3類研究)
	□符合免除知情同意的條件,申請免除
14-4	未成年人受試者的同意,應採用下列哪一項程序:
	□1.根據年齡、成熟度與心理狀態,會取得7歲或以上有能 力
	表達意願的未成年人同意書
	□2.某些未成年人不需其同意,請說明哪些人及其符合之理
	由:
	□a.根據年齡、成熟度或心理狀態,未成年人無法表達同意 意
	見。
	□b.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有限,而無法合理進行諮商。
	□c.研究之介入或程序預期對未成年人之健康或福祉有直接
	益處,且只能透過研究的程序中獲得。
	□d.符合免除知情同意的條件,申請免除
	□3.所有未成年人皆不需其同意,請勾選符合以下項目並說明
	理由:
	□a.根據年齡、成熟度或心理狀態,未成年人無法表達同意意
	見。
	□b.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有限,而無法合理進行諮商。
	□c.研究之介入或程序預期對未成年人之健康或福祉有直接
	益處,且只能透過研究的程序中獲得。
	□d.符合免除知情同意的條件,申請免除
15	易受傷害族群-生存力不明新生兒之審查 (18項選擇 2 顯示
	此項)
15-1	已說明納入生存力不明之新生兒之必要性
	□是□否
15-2	已說明本計畫之科學適當性,包含說明已進行臨床前期試驗與如盟臨床計斷,日本咨詢可認任此研究對新史自然選及日本
	相關臨床試驗,且有資料可評估此研究對新生兒的潛 在風險 □是□否
4	
15-3	計畫符合以下之一:
	□ a. 該研究預期可提高新生兒的存活率,且達成此目標過 程
	中,所有相關風險已降到最低。
	□b. 該研究目的為帶來重要且無法使用其他方式獲得的 生 ₩ № 與 如 ₩
	物醫學知識,且研究對新生兒不會造成額外風險。
15-4	已說明與研究相關的人員是否參與決定繼續維持新生兒的
	生命與否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日期 2024/12/01	02
15 14 11 114 on at the 1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20 of 24

		□是□否	
Ī	15-5	父母雙方取得同意之程序,應採用下列哪一項程序:	
		□將會取得父母任一方同意書,除非雙方皆已身故、身	
		份不明、失能,或無法以合理方式聯絡,則會取得其他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將會取得母方之單方同意,不取得父方或其親屬之同	
		意書(適用於當懷孕方式來自於不正當方式,如強姦或	
		亂倫)	
		□符合免除知情同意的條件,申請免除	
Ī	16	易受傷害族群-無法存活新生兒之審查 (18 項選擇 2 顯示此	
		項)	
	16-1	已說明納入無法存活之新生兒的必要性	
L		□是□否	
	16-2	已說明本計畫之科學適當性,包含說明已進行臨床前期試	
		驗與相關臨床試驗,且有資料可評估此研究對新生兒的潛	
		在風險 □是□否	
ŀ	16-3	□尺□百 已說明與研究相關的人員是否參與決定繼續維持新生兒的	
	10 3	生命與否	
		□是□否	
ľ	16-4	已說明是否以人工方式維持新生兒的維生機能	
		□是□否	
Ī	16-5	已說明是否會中止新生兒的心跳或呼吸	
L		□是□否	
	16-6	已說明研究對新生兒是否造成額外風險	
ļ	16.7	□是□否 □2₩22日 エントロウリコリ と サ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し と ロ ナ リ ト ト	
	16-7	已說明是否該研究的目的為帶來重要且無法使用其他方式	
		獲得的生物醫學知識 □是□否	
ŀ	16-8	父母雙方取得同意之程序,應採用下列哪一項程序:(不	
		接受免除知情同意)	
		□將會取得父母雙方同意書,除非任一方已身故、身份	
		□ 所曾取付义母受力问息音,除非任一力 C 对 战、 对 份 不 明 、 失能 , 或 無 法 以 合理 方 式 聯 絡	
		• • • • • • • • • • • • • • • • • • • •	
		<ul><li>□將會取得母方之單方同意,不取得父方或其親屬之同意書(適用於當懷孕方式來自於不正當方式,如強姦或</li></ul>	
		息青 (週 用 於 留 版 平 力 八 不 目 於 个 正 留 力 八 , 如 蚀 奻 以 亂 倫 )	
ļ	16.0		
	16-9	本同意程序不接受自父母雙方之親屬或其他法定代理人	
		方取得,是否已於受試者同意書上註記	
ļ	47	一是 一否 日 4 6 6 6 7 7 7 7 7 7 8 7 7 7 7 7 7 7 7 7 7	
	17	易受傷害族群-孕婦/胎兒之審查(18項選擇1顯示此項)	
	17-1	已說明納入懷孕婦女/胎兒之必要性	
I		□是□否	

<b>July</b>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5 14 11 11 00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b>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b>	頁數	Page 21 of 24

-	L/-2	已說明本計畫之科學適當性,包含說明已進行之臨床前試	
		驗(含懷孕動物試驗)及臨床試驗(含未懷孕女性的試驗),	
		且有資料可以評估對孕婦和胎兒的潛在風險	
		□是□否	
	L7-3	對胎兒之預期風險是:	
		□a. 研究雖對胎兒有風險,但對婦女或胎兒的直接益處大	
		於風險。	
		□b. 研究對胎兒的風險極低,且該研究之目的為帶來重要且	
1	L7-4	已說明為什麼在達成研究目的的過程中,所有風險發生的	
		可能性已降到最低	
		□是□否	
	L7-5	已說明是否會以金錢或其他方式鼓勵受試者終止懷孕	
		一是一否	
1	L7-6	已說明與研究相關的人員是否會參與決定受試者是否需終	
		止懷孕以及其進行時機、方法與程序	
		□是□否	
	L7-7	孕婦和其丈夫取得同意之程序,應採用下列哪一項程	
		序:	
		□將會取得孕婦單方同意書	
		□將會取得孕婦和其丈夫雙方同意書,除非丈夫已身	
		故、身份不明、失能,或無法以合理方式聯絡(適用於	
		當試驗/研究案單獨針對胎兒具直接利益,或主持人自我	
		評估需要)	
		□符合免除知情同意的條件,申請免除	
L			
-	L8	易受傷害族群-無法行使同意成人之審查(18項選擇限制行 為能力選項者顯示此項)	
		<b>対形力選供名線小町場</b>	
1	l8-1	已說明納入無法行使同意的成人的必要性	
		□是□否	
1	L8-2	已說明用以評估個別受試者是否有足夠能力來	
		執行知情同意的方法	
1	L8-3	已說明研究是否對於受試者造成的負面影響力	
		□是□否	
1	L8-4	已說明取得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人同	
		意的程序	
	L8-5	已說明如何及何時評估受試者的認知能力	
	- 3		
L	0.0	□是□否 	
	L8-6	已說明是否會在受試者的決策能力有所改善時,取得受試	
		者參與此研究的意願	
		□是□否	

<del>- JCH</del>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15 14 11 116 on a de de 1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22 of 24

18-7	本計畫是否	Б為治療性研究?□是 □否,請審查是否符合
	以下各項<	註:必須全部符合(含不適用)>: a.研究僅能納
	入無法親自	目執行知情同意的受試者才能達到
	研究目	目的:
	□符合□7	「符合□不適用
	b.對於受討	【者可預期的風險低:
	下符合□不適用	
	c.法規未禁	止研究執行:
	□符合□7	下符合□不適用
d.研究藥品乃用於治療受試者所罹患之疾病或狀況: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e.受試者將	全會被密切監測:
	□符合□ス	「符合□不適用
綜合評論		
4,100		
其他意見		
		□ 同意發給證明 □ 修改後再議
審查結果		□ 修改後發給證明 □ 不同意發給證明 □建議提會討論
حد.	N-	
審查日期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 聯 盟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II II II II AA AA AA AA AA AA AA AA AA A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23 of 24

附件四, AF04-010/02.0

#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表(初審意見) (免審案件)

申請編號:\_\_\_\_\_ IRB 案號:\_\_\_\_\_ 送審類別: 案件類別: 計畫名稱: 送審文件查詢 院區機構:\_\_\_\_\_ 主持人:\_\_\_\_\_ 相關案件查詢 審查委員: 回覆日期: 利益迴避宣告: 審查此案件,是否需利益迴避: 否 是,原因: 送出 是否同意審查: 同意 不同意 序號 審查要點 審查意見 1 計劃內容是否符合免審案件範圍 □符合(請加選下列選項) □不符合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 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 評估研究。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 研究。 □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 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最低風 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 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受試者保護 對受試者來說,參與研究之風險不超過最小風險 2-1 □是 □否 受試者選擇應符合公平原則。 2-2 □是 □否 若研究需記錄受試者個人之資料,有完備的隱私保護措施,來確保研究 2-3 資料的保密性。 □是 □否 □不適用 若研究內容涉及與受試者互動,是否應有知情同意的程序。(若勾選 2-4 「是」, 請續填 2-5。) □是 □否 □不適用 知情同意的程序應揭露:研究進行的程序、受試者需配合的事項、告知 2-5 受試者參與研究是屬於自願的行為、主持人的姓名與連絡方式。

□同意發給證明 □修改後發給證明 □修改後再議 □不同意發給證明□建議提會討論

□適宜 □不適宜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合 作 聯 盟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編號	010
	Jen-Ai Hospit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版本	02
压准儿业企产业	初審審查意見表之使用	日期	2024/12/01
標準作業程序新訂	Use of Study Assessment Forms	頁數	Page 24 of 24

#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審查意見回覆表

雷 旦 心 儿 口 後 化				
一、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二、計畫編號				
	姓名:	電話:		
三、計畫主持人	單位:	職稱:		
	E-mail:			
四、送審文件類型 □新案 □修正案 □持續試驗案 □結案 □試驗暫停/終止 □試驗偏差/違規/不順從事件 □嚴重不良事件				
五、主持人回覆審查	· 查意見			
審查意見一:	審查意見一:			
主持人回覆:				
修正文件:				
審查意見二:				
主持人回覆:				
修正文件:無				